

#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文件

国卫办家庭发〔2015〕61号

---

##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 首批全国创建幸福家庭活动示范市的通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计生委，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计生委（人口计生委），解放军、武警部队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，中直机关、中央国家机关人口计生委，中国计划生育协会、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：

自2011年开展全国创建幸福家庭活动以来，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，将创建活动纳入民生工作重要内容，确保领导到位、投入到位和责任到位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统筹协调、精心组织，计生协会、人口福利基金会积极实施，充分发挥群众工作优势和资金募集优势，围绕“文明、健康、优生、致富、奉献”主题，扎实开展了一系列宣传倡导、健康促进和致富发展活动，切实提高了城乡家庭尤其是计划生育家庭的发展能力，得到了广大群众的真心欢迎和认可。

创建幸福家庭活动已经成为促进计生工作转型发展、增进社会和谐的有效途径。

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、带动作用,进一步推进创建幸福家庭活动,根据《关于建立全国创建幸福家庭活动示范市的通知》(国卫家庭发〔2015〕65号)和《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15年创建幸福家庭活动示范市工作的通知》(国卫办家庭函〔2015〕519号)精神,经推荐申报、评估验收、官网公示等程序,国家卫生计生委决定命名北京市东城区等32个市(区、州)为全国创建幸福家庭活动示范市(具体名单见附件)。

希望全国创建幸福家庭活动示范市发扬成绩、开拓进取、再创佳绩。各地要充分发挥示范市的引领带动作用,认真学习借鉴先进经验,大胆探索,勇于创新,扎实推进创建幸福家庭活动持续健康发展。

附件:首批全国创建幸福家庭活动示范市名单

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附件

## 首批全国创建幸福家庭活动示范市名单

- 1.北京市:东城区
- 2.天津市:津南区
- 3.河北省:石家庄市
- 4.山西省:晋中市
- 5.内蒙古自治区:包头市
- 6.辽宁省:大连市
- 7.吉林省:长春市
- 8.黑龙江省:牡丹江市
- 9.上海市:闵行区
- 10.江苏省:南京市
- 11.浙江省:杭州市
- 12.安徽省:铜陵市
- 13.福建省:漳州市
- 14.江西省:新余市
- 15.山东省:青岛市
- 16.河南省:焦作市
- 17.湖北省:武汉市
- 18.湖南省:长沙市

- 19.广东省:惠州市
- 20.广西壮族自治区:百色市
- 21.海南省:三亚市
- 22.重庆市:綦江区
- 23.四川省:德阳市
- 24.贵州省:遵义市
- 25.云南省:玉溪市
- 26.西藏自治区:拉萨市
- 27.陕西省:宝鸡市
- 28.甘肃省:酒泉市
- 29.青海省:西宁市
- 30.宁夏回族自治区:石嘴山市
- 31.新疆维吾尔自治区:昌吉回族自治州
- 32.新疆生产建设兵团:八师石河子市

---

抄送: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生协会、人口福利基金会。

---

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

2015年12月21日印发

---

校对:徐冲